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五十三次报告,由委员会主席按照大会 1952 年 1 月 26 日第 512(VI)号决议第 6 段和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57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递送联合国会员国。报告所述期间为 1997 年 9 月 1 日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委员会的报告全文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附件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五十三次报告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57 号决议第 3 段请委员会斟酌情况,但不迟于 1998 年 9 月 1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按照 1996 年 12 月 13 日大会第 51/129 号决议的规定请一个承包人办理使现有记录现代化的工作,这个计划将于 1999 年初完成。因此,委员会授权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指定的一位代表可查阅联合国档案中的巴勒斯坦土地记录,以便把这种记录制作扫描图象。
